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簡錦貝

被 告 張正雄

杞萬良

杞萬田

黃連磴

林聰河

陳金連

陳金平

劉樹旺

曾金活

張道明

張道勳

張道義

杞萬根

陳財勝

陳冰榮

劉釗清

陳鶯城

陳明城

陳崑城

陳正城

01 蔡永順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王國鐘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國欽  
06 李穎惟  
07 林碧芳  
08 黃明輝  
09 張有伍  
10 黃添泉  
11 張薛惠心  
12 張秀暖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周月桃  
15 蔡素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蔡建國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蔡素琴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蔡素英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蔡文鎮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黃順發  
26 黃紹鑫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黃昭興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梁黃招弟  
31 黃樹蕾

01 黃美華  
02 黃秀枝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秀珠  
05 張傳熙  
06 張聖宗  
07 蔡曉佩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  
10 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11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12 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13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0萬9539元

14 【計算式：1043地號面積 $104614.27\text{m}^2$  × 114年度土地公告  
15 現值 $1000\text{元}/\text{m}^2$  × 原告權利範圍 $27833/967500 \div 300$ 萬9539  
16 元】，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717元，請原告如期繳納。

17 二、提出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  
18 謄本、89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地號含共有人全部、含他項  
19 權利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及地籍圖謄本（宜就系爭  
20 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

21 三、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  
22 省略）。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共有人黃連磴、曾  
23 金活、黃明輝應已死亡），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  
24 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宜載明出生別順  
25 序、出生或（及）死亡日期），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  
26 本（記事欄勿省略；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  
27 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該被繼  
28 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  
29 告專區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字號」查詢後列  
30 印取代之）。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31 四、請原告依上開資料，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如有修改必

01 要，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含  
02 證物）。

03 五、重新檢視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標示部，並就面積部分，確認  
04 後予以更正。

05 六、查報並說明：

06 1.現行出入道路名稱（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並提出  
07 現況道路照片為佐）。

08 2.以另紙地籍圖影本標示現況土地上各共有人分別占用位置  
09 （房屋、地上物或種植作物等），及對應之現況彩色照片。

10 3.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000巷○○號房屋現況彩  
11 色照片（近照及遠照宜不同角度拍攝數張），並說明約為何  
12 年搭建，現作何使用？

13 4.原告狀稱「僅將自己持分部分切割出來，列為起訴狀附圖一  
14 所示編號A，將被告全部列為起訴狀附圖一所示編號B並維持  
15 共有」，究竟有無得到被告同意？並應提出全部被告同意書  
16 為憑。

17 七、上開系爭1043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耕地），能否依農業發  
18 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若是可以，最多可分割多少筆？建  
19 議原告宜先向彰化地政事務所查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2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25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王宣雄